

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行 2025 年三季度本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2025 年三季度，本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类型为授信类关联交易，为法人组织保证担保贷款。

二、关联交易金额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2025 年三季度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（不含 50 万元）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50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除可依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交易外，2025 年三季度，本行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 99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5 年三季度末，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（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2.97%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

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3.58%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(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)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8.01%，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2 日